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本次修正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原第五十五條修正移列為第四十三條，配合該條文之條次調整及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確定明幼兒園轉為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人數及分班不得兼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考量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五款業定有收退費及學生交通車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九條。（現行條文第九條）
- 四、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不得辦理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援引條文及項次。（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考量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業定有裁罰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十一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三條第四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五十五條第八項</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原條第五十五條第八項修正移列為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准條件、人員編制、管理、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幼兒園具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法<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將原設立許可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申請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p> <p>一、原設立許可空間有空餘。</p> <p>二、有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之室內活動室。</p> <p>三、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與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室內活動室可明確區隔。</p> <p>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每班以三十人為限。</p> <p><u>幼兒園分班，不得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u></p>	<p>第二條 幼兒園具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將原許可招收幼兒之部分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p> <p>一、原設立許可空間有空餘。</p> <p>二、有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之室內活動室。</p> <p>三、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與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室內活動室可明確區隔。</p> <p>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u>不得超過幼兒園原核定招收幼兒人數之二分之一，且每班以三十人為限。</u></p> <p>前二項規定於幼兒園之分班，不適用之。</p>	<p>一、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且第一項與現行第二項所指幼兒園得申請將原核定招收人數轉為兼辦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名額限制，均屬兼辦國小兒童課後照顧之限制規定，爰酌整於第一項序文規範。</p> <p>二、修正第三項文字，以使幼兒園分班不得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更臻明確。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且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p>

<p><u>課後照顧服務。</u></p>		<p>十人為限。另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皆應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考量分班規模較小，招收人數以六十人為上限，其人力配置員額亦不若本園充裕，且其面積又配合人數亦較小，有所限制。為保障幼兒及兒童所受教育及照顧品質，爰定明幼兒園分班除外之規定。</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幼兒園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其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之必要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交通車不得載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違反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一項有關幼兒園兼辦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收退費規定及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國小階段兒童準用法令之規定，業於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明定，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有關交通車不得載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相關罰則，業於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明定，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本法與其相關法規及建築法與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幼兒園除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依本辦法申請經核准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外，不得辦理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p>	<p>第十條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本法與其相關法規、建築法與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幼兒園除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或依本辦法申請經核准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外，不得辦理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二、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原第五十五條第七項移列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爰修正第二項援引條文之條次與項次。</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三次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停止兼辦六個月至二年或廢止其兼辦許可：</p> <p>一、違反本辦法所定有關人員編制、管理及設施設備之規定。</p> <p>二、違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有關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之規定。</p> <p>三、違反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所定有關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罰則，業於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明定，爰予刪除。</p>